

臺南市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 二、臺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依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者)，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關廟國中

肆、學分數：依課程標準授與24小時。

伍、開班特色：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國中、小實務人才。

陸、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如下，並依序優先培訓：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人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應指派人員報名參加。
- 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初階證書者。
- 三、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之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或生輔組長）及性平業務承辦人。
- 四、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具熱忱者。

五、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柒、招生人數：以招收90人為原則。

捌、研習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

玖、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壹拾、上課地點：關廟國中3樓視聽教室(718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172號)

壹拾壹、報名方式：請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本市教師請至研習

護照報名：編號315409，並且同步至google表單填報個人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PS8iPerrgkdKJrLv6>；學校以外人士請至以上表單報名填報。

以利後續報名優先順序審核及研習證明書印製核發。招生對象條件如下：

- 條件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人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應指派人員報名參加。
- 條件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4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
- 條件三：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之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或生輔組長）及性平業務承辦人。
- 條件四：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
- 條件五：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將依招生對象條件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5951181#225，輔導室吳重德主任。

壹拾貳、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並符合規定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初階培訓結業證書(24小時)。
- 二、 本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

性自主罪章、6. 教師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三、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壹拾參、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校內汽車停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盡量共乘，如校內停滿請轉停至學校旁山西宮停車場(8:00開放，由側門進入校門)，請於8:35前完成報到，8時40分準時開始。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

壹拾伍、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網址QR code(研習護照報名者，請同步至本google表單填報個人基本資料)

臺南市教育局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初階課程 24 小時課程表

時間	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時間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時間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8:20 至 8:40	報到及長官致詞	8:20 至 8:40	報到	8:20 至 8:40	報到
8:40 至 10: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中 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一) (2鐘點/節) 講師：張麗君心理師	8:40 至 11:10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3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8:40 至 10:30	校園性別事件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2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0:30 至 10:40	課間休息	11:10 至 11:20	課間休息	10:30 至 10:40	課間休息
10:40 至 12: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中 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二) (2鐘點/節) 講師：張麗君心理師	11:20 至 12:1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一) (1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0:40 至 12:3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2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
12:30 至 13:20	午間休息	12:10 至 13:00	午間休息	12:30 至 13:20	午間休息
13:20 至 15:10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2鐘點/節) 講師：陳金燕教授	13:00 至 15: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二) (3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3:20 至 14:1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1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
15:10 至 15:30	課間休息	15:30 至 15:40	課間休息	14:10 至 14:20	課間休息
15:30 至 17:20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2鐘點/節) 講師：陳金燕教授	15:40 至 16:30	校園性別事件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鐘點/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4:20 至 16:50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3鐘點/節) 講師：隋杜卿教授